

##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 
二樓

承辦人：郭倩彤

電話：02-2720-8889#8369

傳真：02-2759-5769

電子信箱：vk215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1261432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27087132\_1126143265\_1\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建造執照預審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審查流程  
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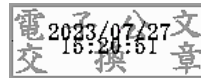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臺北市建造執照預審小組作業要點辦理。
- 二、上開要點第4點（略以）：「本小組開會時，得通知利害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；對於特定事項得指定委員或委託有關單位及學術機構先行調查研究。並得邀請有關單位或專家學者列席諮詢。」。
- 三、為提升本小組審查效率，避免資料未齊、適用法令有誤或重複修正後提會討論等情事，爾後申設單位辦理建造執照申請預審時，應檢附申請案紙本報告書及光碟各1份；本局提供予本小組委員或委託之有關單位、學術機構或專家學者先行研究並提供初審意見，經委員同意後續提預審會議審議。
- 四、本案納入112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及函釋彙編第041，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20號。



五、網路網址：<https://dba.gov.taipei>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王玉芬召集人(都發局局長)(含附件)、虞積學副召集人(建管處處長)(含附件)、吳金龍委員(都發局代表)(含附件)、洪德豪委員(建管處代表)(含附件)、陳賢玉委員(公園處代表)(含附件)、林志崧委員(含附件)、鄭宜平委員(含附件)、蘇模原委員(含附件)、楊東華委員(含附件)



裝



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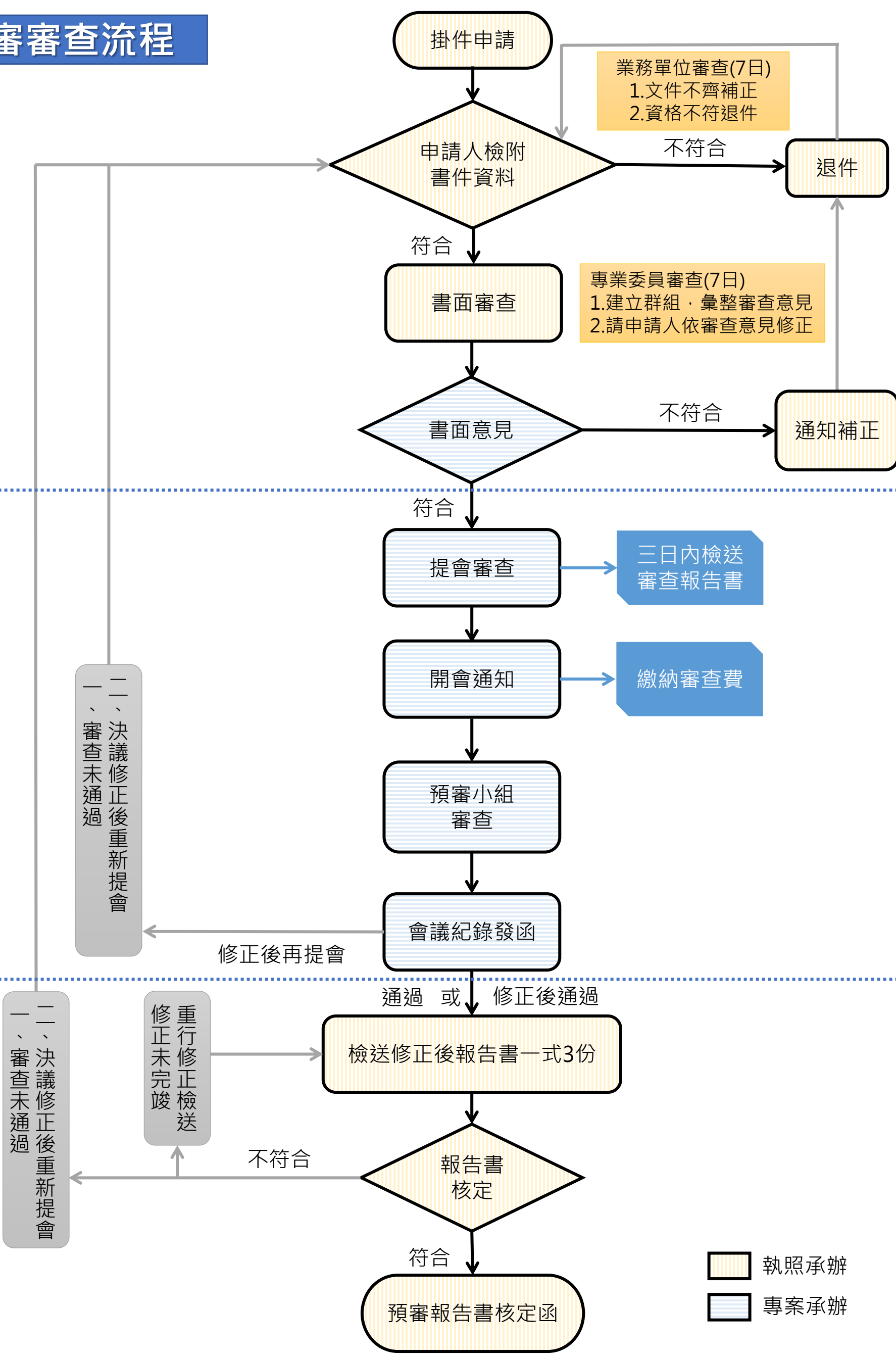


# 預審審查流程

第一階段審查

第二階段審查

修正報告書及核定



一、審查未通過  
二、決議修正後重新提會

一、審查未通過  
二、決議修正後重新提會

重行修正檢送  
修正未完竣

三日內檢送  
審查報告書

繳納審查費